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符合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事项

关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申请延长其解除上市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事项，我们认为：

（一）自并购基金收购明亚保险以来，根据明亚保险的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充分展现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收益情况符合预期，受到市场投资方青睐，目前正在推进并购基金的退出事宜；

（二）明亚并购基金属于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周期为 3 年，目前刚过一半期限，投资标的的业绩增长尚未得到充分体现，投资价值也尚未充分挖掘。而当前正面对国内资本市场大幅调整，以及大力降杠杆导致整个市场资金面吃紧的实际情况。北京泓钧在并购基金投资期限内适度申请延长解除上市公司担保的承诺履行期限，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三）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

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稳定并购基金架构，便于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和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顺利解除。延长期限在并购基金的投资期内，控股股东对北京泓钧承诺履行的连带保证不受北京泓钧本次承诺变更影响。

（四）本次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及中间级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之履行期限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将延长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剑波

独立董事： 胡开梁

独立董事： 徐栋

2018 年 11 月 6 日